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上訴字第159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張榮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緝字第43號，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1787號；移送併辦案號：同署113年度偵緝字第65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第二審法院認上訴有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又第367條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67條、第372條分別定有明文。又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時，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以為送達；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前項寄存送達之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62條規定於刑事訴訟程序準用之。是應受送達之判決書倘經合法寄存送達者，除應受送達人於寄存送達之日起10日內領取寄存之判決書者，應以實際領取時為準外，應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起生合法送達效力。

二、經查，上訴人即被告張榮祥不服原判決，於114年7月29日以刑事上訴狀提起上訴，並謂：理由後補等語（見本院卷第25頁），而未具體敘述上訴理由，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367

條但書規定，於115年3月26日裁定命被告於7日內補正具體之上訴理由，逾期未補正者，即依法駁回其上訴，該裁定正本經對被告位於臺北市○○區○○○路000號4樓之住所送達後，雖未會晤被告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而於115年4月8日寄存送達於轄區派出所（有送達證書附於本院卷第85頁可稽），依據前揭說明，應於115年4月18日生送達效力，則被告至遲應於115年4月27日（原期間末日115年4月25日為星期六，順延至次1上班日）提出具體之上訴理由。惟被告迄未補正，且逾期已久，有本院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及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87至91頁），揆諸上開說明，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第372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審判長法　官　楊明佳

法　官　張明道

法　官　葉作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蔡於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